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重要方面的概覽。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之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限。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隨後曾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訂。公司法主要訂明兩種公司類型，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慣例、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之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限，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為中國政策決策人長期採用的措施以管理及指引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制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目錄的產業分類為獲准產業。

有關中國加工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自1999年6月1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經營企業(指(i)負責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各類進出口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及(ii)經批准進行來料及料件加工業務許

可的對外加工裝配公司)開展加工貿易，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審批。加工貿易，是指境內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材料、配件、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國家將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並禁止涉及進口屬於禁止商品類別的料件的加工貿易業務。經營企業必須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由於客觀因素需要更改項目的部分細目，經營企業必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列明的截止時間之前向原審批機關申報並徵求其批准及向海關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月1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9號通知」)，在廣東省暫時停止實加工貿易業務及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出口製成品轉內銷審批，並試行三年。據此，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2013年8月8日頒佈《廣東省外經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68號通知」)。根據68號通知，廣東省內企業憑主管商務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和海關要求提供的相關文件辦理海關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9月9日頒佈的《關於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若干意見》，廣東省人民政府鼓勵及支持該等符合國家工業政策的加工材料工廠原地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其他類型企業。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2004年4月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

收發貨人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境內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彼等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由收發貨人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並經海關批准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未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或未依法取得報關資質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概不得辦理報關業務。目前，中國所採取的管制貨物出口的主要行政措施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管理及指定貿易。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將其收到的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款額匯出中國境外。一般而言，於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項目時；及(b)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

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有關外匯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結算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的人民幣資金須用作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

業外，外商投資企業概不得使用結算外幣資本的人民幣資金購買國內房地產用作除自用以外的任何用途。結算外幣資本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任何證券投資，惟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彼等於中國的成立或營業地點產生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實際與其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有關連)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但與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繳納10%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其他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具追溯效力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局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局第7號通知」)，倘該等交易安排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及旨在為減免、避免或遞延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則由非中國居民企業所進行中國居民企業資產「間接轉讓」(包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被重新界定及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視乎被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國稅局第7號通知，「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實體或營業地點的資產、中國房地產以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其有關通過直接持有人(即

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的收益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有關離岸企業的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有關離岸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包括直接或間接於中國作出的投資或其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中國；離岸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財產是否具備經實際職能及風險證明的真實商業性質；離岸公司股東存續期限；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離岸稅收待遇；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作出的交易重複性；及該間接轉讓及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納稅情況。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安排符合下列三個條件將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

(1) 轉讓人與承讓人的關係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一：

- 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80%或以上股權；
- 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80%或以上股權；及
- 轉讓人及承讓人80%及以上股權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

倘海外企業超過50%(不包括50%)之股價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不動產，則上述三項標準的股權百分比應為100%。

(2) 與目前的相關間接轉讓並無發生的情況相比，其後於中國間接轉讓的稅項將不會減少。

(3) 承讓人使用股權代價包括其本身的全部股份(股權)或其擁有股權關係的另一間企業的股份(股權)(不包括上市企業股份)。

就外國企業的中國實體或營業地點的間接離岸資產轉讓而言，所得收益將納入所轉讓的中國實體或營業地點的年度企業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物業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且與中國實體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及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預扣責任。倘納稅人未能

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目前，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通知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銷售股份及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及其關連方進行的業務交易應遵循公平基準。倘未能遵守相關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下降，中國稅務部門將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部門可於業務交易進行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對關連方進行的業務交易進行審核或審查。倘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認定關連方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彼等可通過轉讓定價調整及向有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以調整應課稅收入，並可要求支付於稅項回收期(即應課稅年度後該年6月1日起至支付額外稅項日期)每日累積的相關利息。就稅項回收期的額外稅項而言，其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應課稅年度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五個百分點計算。倘納稅人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向相關中國稅務部門提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同期文件)，五個百分點可獲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倘一間企業向稅務部門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附有與關連方進行年度業務交易的報表。

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關連方交易全年總額超過規定限額的中國公司需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備案日期之前編製同期轉讓定價文件，且須於收到請求後20日內向中國稅務部門提交。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商投資者的股息繳納10%預扣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等外商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達成的稅務條例另有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如股東為持有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

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2015年行政措施)，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稅務居民須按2015年行政措施之要求，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條約對手方之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間範圍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之稅項。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經國務院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及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須於中國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機構及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須根據納稅人實

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計算及應同時徵收。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附加費，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的稅率為3%，教育附加費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對項目建設制定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床上用品生產設施建設、擴張及經營須取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停止設施建設或營運或在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或受到處罰。

有關中國環保法律亦對廢物排放收費並對廢物及嚴重環境污染的不當排放進行罰款及彌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設施。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

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2013年7月1日修訂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將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其中的條款規定工作職責、工時、作息及休假、社保、勞工補償、勞工保護、工作條件及對職業危害的保護。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及終止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的情況，其將不受經濟賠償規限，經濟賠償將由僱主在非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時支付予僱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援助的權利。

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對於2011年7月1日後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若於限期內並無繳款，則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僱員支付上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6年3月17日頒佈及於199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則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或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前款規定的期限，自違反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則的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然而，倘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則的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自行為終止或完全改正之日起計算。

有關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的任何企業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合資格工作條件。從事製造的實體須在或於相關危險經營地點、設施及設備安裝明顯警告標誌。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升級及出售安全設備須遵守國家及行業標準。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對任何人士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瑕疵產品須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就該等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承運人或倉庫管理人須對損害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賣方有權要求賠償其虧損。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獲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以補充，以維護終端客戶的合法權益及增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銷售產品不達標但非缺陷，則零售商將負責不達標產品維修、交換或退回不達標貨品以及賠償消費者虧損（如有）。此外，製造商對不達標產品承擔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客戶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申索賠償。倘產品屬瑕疵及引致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則客戶可選擇向製

造商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申索賠償。已賠償客戶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申索賠償。

此外，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倘瑕疵產品引致任何人士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者可從製造商或賣方申索賠償。倘產品的瑕疵由製造商造成而賣方已作出瑕疵賠償，則零售商將有權向製造商申索賠償。倘產品的瑕疵由賣方過失導致而製造商已作出瑕疵賠償，則製造商將有權向賣方申索賠償。

越南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在越南經營的越南法律重大方面。創匯添(越南)是我們在越南的附屬公司，擁有越南工廠及於該地聘用僱員。

外商投資

新投資制度(包括越南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及越南公司法第68/2014/QH13號)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及公司法第60/2005/QH11號。

一般而言，為在越南投資及設立企業，外商投資者須自牌照機構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營運期間，企業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任何內容變動須向牌照機構登記及取得修訂證書。

外國投資者注資於越南須符合投資(登記)證書之內容及相關監管時間表。根據創匯添(越南)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之投資(登記)證書，自投資(登記)證書日期起計，其外國投資者有36個月時間全數注入有關證書項下規定的資本金額28百萬美元。創匯添(越南)已修訂投資(登記)證書，以將註冊資本增至60百萬美元。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書，其外國投資者承諾於自2015年12月23日起計90天內出資60百萬美元。外商投資企業已全面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包括支付到期及應付的稅項(主要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執照稅(如有))及任何監管費用(如環境保護費)，以及訂明其概無累計虧損後，外商投資者獲准將投資資本、投資清算所得款項、業務投資活動所得收入及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款項及資產匯出越南。自其註冊成立起，創匯添(越南)並無將股息匯出越南。然而，

當創匯添(越南)營運成熟時及受限於當時的適用法律，創匯添(越南)日後可能須於匯出股息前先向越南政府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創匯添(越南)於2014年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處於虧損狀況，並於2014年及2015年曆年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創匯添(越南)已全面履行其稅務責任及相信其已支付所有其他重大監管費用。

外商投資者如創匯添(香港)及彼等於越南擁有的聯屬公司如創匯添(越南)已根據當時其後經新投資法補充之投資法獲得牌照及登記，毋須根據新投資制度進行牌照程序。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有關當局提交與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定期報告。

日期為2015年7月1日之越南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僅設立適用於在越南進行業務的投資者之投資保障原則，惟並無提供任何具體投資優惠。倘頒佈任何新具體法例並於投資者初次投資後提供較佳優惠機制，投資者則有權利用有關新優惠的優勢。另一方面，倘頒佈任何新具體法例且較過去提供更少優惠，投資者則有權享有彼等投資時獲授的優惠，除非該政策因國防安全、社會秩序安全、社會道德、社區健康或環保等原因而遭反對。於政策考量規定投資者放棄部分先前根據該政策之優惠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惟投資者須自觸發有關措施的新頒佈法律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發出書面請願書)：

- 自應課稅收入扣減實際虧損；
- 調整項目的營運目標；或
- 協助投資者修正虧損。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制度、土地用戶的權利及責任。

土地屬越南人民及由國家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用戶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類型釐定。

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下列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 向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租賃；或
-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注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公司；或
- 獲得其他投資者轉讓許可開發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出口加工企業

合資格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公司根據越南法律享有若干獎勵及益處。

出口加工企業為在出口加工園區設立及經營的企業或在工業園區或經濟園區經營的企業並將其所有產品出口。出口加工企業身份須於投資證書記錄。

環境保護

2014年環保法自2015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2005年環保法。根據2005年環保法發佈的證書及牌照於屆滿前仍將生效。

如屬於法律所定若干情況，則企業在越南的經營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准決定乃基於國家機構出具項目建設牌照。企業於其經營期間須遵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變動須重新遵從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企業在越南開始任何實際營運前，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載列的全部規定及（倘適用）以取得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證書。根據越南法律規定，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的企業的規模及範圍（其中包括）的任何變動於若干情況下必須向省人民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或符合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任何該等變動僅於當局發出書面許可後方可獲准經營。

有害廢物管理

一般而言，倘企業定期產生若干有害廢物的數量達到監管限額，則須取得有害廢物生產者登記簿。倘企業並無設施處理其有害廢物，須按合約委聘獲准進行必要處理的服務供應商。

消防

視為易燃易爆的機構須對(其中包括)其建築工程及相關設備強制投購火災及爆炸險。

若干屬強制名單的實體的消防滅火系統設計須在開始建築或翻新前經地方消防滅火公安檢查及批准。

於建設竣工及建築工程投入使用前，企業須經國家機構檢查及驗收消防滅火系統並視乎建築工程的規模及性質，編製及／或提交其達成消防滅火安全條件及消防計劃書面承諾以作審批。國家機構可對消防滅火系統進行季度、半年度、年度或突擊巡查。

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屬下列類別之一：(i)不定期限勞動合同，(ii)具有介乎滿12個月至36個月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或(iii)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

簽署勞動合同可按法律訂明的情況終止。倘單方面終止，則終止方須遵從相關法律規定的程序及情況，如辭退僱員或退休。

薪金及工時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位工資加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員工資不得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標準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寧省浪滂縣的最低工資為每月3.1百萬越南盾(約151美元)。

監管概覽

按一般工時制度，一般工時須不超過一天八小時及一周48小時。僱主僅可在協議規定及按照法律載列的法定條件要求僱員加班。僱員有權根據法律享有加班時薪。

工會

一般而言，直接上級工會如省或市工會將有權在企業設立工會且企業須協助工會建立及運作。

工會的主要職能為代表及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有關僱員福利的大多數決定須工會參與，如磋商及執行集體勞工協議、有關勞動紀律的決定。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動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內部勞動條例

僱用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書面內部勞動條例。僱主須在發出內部勞動條例前就其內容諮詢主管工會的執行委員會，且條例主要內容須在工作場所必要地方公佈。內部勞動條例須在國家機構登記。

法定保險(社保)

僱主及僱員須參與法定保險，包括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視情況而定)及享有根據法律規定的制度。倘僱員無資格參與法定保險，則僱主須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外，倘僱員有資格與工資同時獲支付，則須支付等於將繳納法定保險金額的款項。

監管概覽

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勞動合同記錄的工資向國家社保計劃繳納下列供款(包括社保、健康及失業保險)：

	社保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僱主	18%	3%	1%
僱員	8%	1.5%	1%

國外僱員

除越南法律規定的特定有限豁免外，在越南工作且非越南人的僱員須在其於越南工作前取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兩年。

化學品相關事故預防及應對

從事化學品相關業務的組織及個人須遵守(其中包括)安全技術規定及向僱員提供化學品安全方面的定期培訓。根據所用的化學品類型，公司必須就化學品相關事故預防及應對制定措施或計劃。化學品相關事故預防及應對措施須取得相關國家當局的證書及化學品相關事故預防及應對計劃必須取得相關國家當局的批准。此外，直接從事化學品相關業務的部門領導及經理以及直接從事生產、買賣、運輸、存儲、保存及使用化學品的僱員必須參加化學品安全技術培訓及取得相關證書。

稅項

外商投資企業(出口加工企業)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將按外商投資企業收入的20%稅率徵收。

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其投資證書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扣減)。在外商投資企業悉數繳納其應課稅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後，外商投資企業的待分派溢利將毋須繳納任何越南稅項。

(b)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出口的貨物將獲豁免增值稅。

(c) 營業執照稅

外商投資企業將按年支付其稅項，現時按最高稅額3百萬越南盾(約150美元)計(視註冊投資資本而定)。

(d) 關稅

出口加工企業自越南境外進口資產及財產供內部使用或將資產及財產出口至海外無須繳納進口或出口關稅。

(e) 轉讓定價

財政部頒發的第66/2010/TT-BTC號通知為聯屬人士之間業務交易的公平價格計算提供指引。此外，與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同完成及提交的GCN-01/QLT表格(適用於2010年至2013年)及03-7/TNDN表格(適用於自2014年1月1日起的應課稅年度)規定納稅人須披露其關連方交易資料，且要求納稅人對其關連方交易的公平性質作出自評。

根據第66/2010/TT-BTC號通知，所有關連方交易均需同期轉讓定價文件。然而，轉讓定價文件的編製並無固定年期，惟於提交已進行關連方交易的稅務申報表之前建議備置該文件。轉讓定價文件須於收到稅務部門書面要求後30個工作日內提交。

如轉讓定價審計及調整持續，交付不足的罰款為差額的20%加逾期付款利息(90日內利息按逾期稅項的0.05%每日計算，超過90天的利息按逾期稅項的0.07%日計算)或逃稅罰款(為稅務責任金額的一至三倍)(視乎犯罪性質及情況而定)。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須在於越南經營的一家許可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投資資本付款、投資本金匯款、溢利及其他合法收益須通過本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將按投資者選擇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貨幣開設。

貸款總期限超過一年的離岸貸方貸款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有關的香港法律重大方面。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載有集團間交易定價及全面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基準。公平基準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基準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然而，雙重稅務協定的存在並非作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價格調整的先決條件。倘出現相應情況，將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款就國內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於2012年3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其訂明納稅人與香港稅務局之預約轉讓定價安排機制。